

泰安市城市管理局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安市公安局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
泰安市水利局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城发〔2024〕32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装饰装修垃圾全过程管理的通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装饰装修垃圾全过程管理的通告》（泰城发〔2024〕32号）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9月9日

关于开展装饰装修垃圾全过程管理的通告

为解决装饰装修垃圾治理中的突出问题，及时分类处置装饰装修垃圾，建设更加清洁美好的城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泰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泰安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装饰装修垃圾全过程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环境污染防治。各区（功能区）应当加强装饰装修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装饰装修垃圾全过程分类处理制度，规范装饰装修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装饰装修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治污染环境。

二、严格落实备案核准。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或者商业项目装饰装修开工前依法编制装饰装修垃圾处理方案，将分类收集措施、运输和处理方式等，报工程所在地的区（功能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现场公示装饰装修垃圾处理方案，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功能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核准具体实施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三、严格落实家庭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在物业服务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应在小区内部适宜地点设置专门的装饰装修垃圾暂存点，设置明显标识，监督业主、装饰装修企业按照要求投

放，并及时组织清运。装饰装修垃圾由物业服务企业委托或者业主自行委托经备案从事装饰装修垃圾运输的企业清运。无物业服务企业的，街道、社区应加强属地管理，合理规范设置装饰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及中转站，监督业主、装饰装修企业按照要求投放，并委托经备案从事装饰装修垃圾运输的企业清运。设置的暂存点、分类投放点和中转站应当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监管平台并网互联，保持在线。各区（功能区）要积极推广装饰装修垃圾智能分类箱收集方式，鼓励市民使用“泰安市装饰装修垃圾预约收运”微信小程序，提升装饰装修垃圾的智能化收运水平。

四、严格车辆运输监管。从事装饰装修垃圾运输的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规范装饰装修垃圾运输车管理的通知》要求到各区（功能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办理备案。运输车辆应安装并规范使用视频监控、卫星定位系统等电子装置，监控信号应接入市智慧渣土和工地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实现监控数据和服务平台实时共享，确保车辆监控在线率 100%。中重型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应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路线行驶，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装饰装修垃圾。装饰装修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堆混运。

五、严格实施定点处置。严禁装饰装修垃圾未经分拣分类直接回填、填埋或焚烧。各区（功能区）要根据装饰装修垃圾实际产生量，因地制宜规划建设装饰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场，并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中转分拣场应当具备分拣、分类处置等机械和设备，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出入道路硬化、车辆冲洗、

洒水、喷淋、作业现场覆盖、周边道路保洁等措施，有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装饰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场的备案管理，并向社会公示。

六、严格落实处置收费制度。按照“谁产生、谁付费、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建立按量收费、按质计价的装饰装修垃圾运输和处置收费机制。产生装饰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运输单位、资源化利用和消纳等处置企业直接缴纳运输、处置费用。装饰装修垃圾处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包括垃圾装载运输产生的清运费和终端无害化处理产生的处置费，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制定价格，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码标价予以公示，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任何费用。装饰装修垃圾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统一运输处置的，由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运输、处置费用。无法落实责任主体的装饰装修垃圾，由各区（功能区）负责统一运输处置，并按标准缴纳运输、处置费用。

七、严格执法监督。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装饰装修垃圾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查处工作体制，不定期开展执法巡查活动，健全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快速查处机制，利用技术手段加大对违法处置装饰装修垃圾的查处力度。将装饰装修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

单位处置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处置装饰装修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运输装饰装修垃圾的车辆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运输处置装饰装修垃圾过程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八、严格考核评价。各区（功能区）要将装饰装修垃圾的日常管理纳入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的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源头管理、运输处置监管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杜绝乱收费和随意倾倒装饰装修垃圾行为的发生。市城市管理部门要将装饰装修垃圾的管理和执法情况纳入城市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各县市参照执行。